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16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16299EBB_ATTCH2.pdf、0516299EBB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(下稱本條例)部分條文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及家長，
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本次修正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及第53條之1，除第22條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茲針對前揭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權責及權益之影響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(觸法即涉刑責)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瀏覽；使兒童或



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響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響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38條、39條及第44條）。

(二)未盡通報責任之行政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各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